

申請人	單位			
	姓名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號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 足歲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補助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	實施醫療院所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及公假			
	一、申請健檢補助對象：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(含約聘僱及工友)為限(年齡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)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。又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 二、公假健康檢查：未滿 40 歲者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(自費參加)。 三、檢查方式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其他醫療機構不得補助。 四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,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核銷事宜請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。 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核實以健康檢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	
人事室審核		校長批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推算簿編號	用人費用 福利費用 傷病醫藥費(183)						健康檢查補助
簽證簿編號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
單位		職 稱					
檢查地點		檢查日期			年 月 日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室	出納組	會計室			校長		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 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							